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689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01 年 05 月 10 日

裁判案由：請求履行契約等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六八九號

上訴人 黃樹寅

訴訟代理人 葉秀美律師

被上訴人 高翠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一〇〇年度家上字第二〇一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為論斷：上訴人就其主張被上訴人所有桃園縣平鎮市○○街○○○號房屋及坐落基地（下稱系爭房地）係兩造合夥出資購買，二人有協議權利各半，暫時借名被上訴人名義登記等事實，未能舉證證明；兩造並無法律上夫妻關係，無婚姻權益保護可言，自無類推適用夫妻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剩

餘財產差額分配規定之餘地。則上訴人本於契約（協議）、借名登記、合夥、或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系爭房地權利二分之一，難認有據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阮 富 枝

法官 劉 靜 嫻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二十 一 日

Q

---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